

# 关于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 监测点建设工程（二期）施工（二标段） 申请重新定标的说明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招标的深圳市普通国省干道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工程（二期）施工（二标段）（标段编号：44030120210629001003001）（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于2025年12月23日产生中标候选人浙江高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//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浙江高信联合体”）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我单位收到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函。

经核查，浙江高信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材料，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章第五十四条“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，中标无效”的规定，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我单位决定撤销浙江高信联合体的中标资格，并按照招标文件第45条“定标后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，招标人可以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，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。”的规定，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本工程中标人，原定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，可按原定标委员会的确定方式补足定标委员会成员。具体定标会时间、地点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场地信息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

2026年2月5日

